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543,000,000股股份，合共488,700,000股股份將初步提呈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合共不少於54,3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各自可按照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但不得兩者並行。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收取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作為國際發售程序一部分，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2007年11月6日或前後結束。

根據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預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銷售彼等已購買的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除此以外（並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按照甲組及乙組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的股份會按公平原則分配。然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涉及抽籤（如適用），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預計於完成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及評估全球發售的市場需求水平後，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預期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2007年11月6日或前後結束。

申請時須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67港元，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5.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6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需支付6,737.30港元。

如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適當的退款(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所包含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計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將於當時釐定)議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07年11月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在2007年11月11日。

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下文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時，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暫定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將於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待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內。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適當確認或修訂。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前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即使暫定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亦不可被撤回。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或以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未有刊登調低本發售通函所述的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售價一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及乙組分別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的公佈，預期在2007年11月12日或的前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正式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按各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予以終止，

各項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的前(但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以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但無論如何不遲在2007年11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的條件之一，是兩者分別須待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立即獲通知。本公司須在全球發售失效日下一個營業日，將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帳戶內。

本公司預期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在2007年11月12日發行。然而，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股票才會於預計上市日期(預期為2007年11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有關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的協議進行），於香港初步提呈 54,300,000 股股份按發售價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 10%）。

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2%（未計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61%（按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計）。

就分配而言，所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於申請時應付總額（不包括有關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 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作分配。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於申請時應付總額（不包括有關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 5,000,000 港元以上及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作分配。

申請人應當留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異。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50% 以上（即 27,1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或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比例可作出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初步將為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 10%（未計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 162,9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 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

全球發售的架構

至217,2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71,5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	「回撥」後 ⁽¹⁾	「回撥」後 ⁽²⁾
	不少於	
最少15倍但少於50倍	162,900,000	30%
最少50倍但少於100倍	217,200,000	40%
最少100倍	271,500,000	50%

(1) 以「回撥」後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呈列。

(2) 以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百分比(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呈列。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目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予投資者的股份合共488,700,000股。該等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90%(未計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間重新分配(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按與上述相同的基準及假設)，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4%。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方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提呈予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規例S通過離岸交易於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予及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擁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並依據規則144A於美國提呈予及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上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載的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的條件之一，是其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與若干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的穩定價格措施行動而言，本公司計劃將向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買方)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內(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期預期將在20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屆滿。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如有)及其他有關股份的穩定價格行動，按發售價或(如非按發售價)根據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股份的共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至81,4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配發的額外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代表國際買方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自上市日期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30天期內超額分配或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決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在市場或經其他途徑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穩定或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可能達致的其他水平。該等穩定價格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若穩定價格操作人須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後絕對酌情決定。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來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規定的股份數目，即81,45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營公司)可能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股，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與Whole Good原則上協定的安排。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的規定，其條款和條件如下：

- (a) 該項證券借貸安排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以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
- (b) 自 Whole Good 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
- (c)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若為較早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包銷商不得就借股協議向 Whole Good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ii)購買股份；(iii)就股份持倉、對沖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務請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股份的長倉，作為穩定價格行動；
- 對於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該倉盤的程度及時限並無明確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長倉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會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即預期為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 30 天)結束時屆滿。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就支持股份價格再作行動，股份的需求以及因而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可將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的上；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進行的交易價格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天內，本公司將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